

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

科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安徽医科大学校科研基金立项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校科研基金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校科字〔2020〕11号）文件规定，2023年度校科研基金项目经专家评审并公示无异议，报经2023年12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共有311个项目获得校科研基金立项资助（项目清单见附件）。其中，各附属医院及第五临床学院立项的项目纳入学校统一管理，项目经费由各附属医院及临床学院给予资助。项目研究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。

各单位要按照《安徽医科大学校科研基金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安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安徽医科大学科技项目结题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督促

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，按期结题。同时，获资助课题负责人在发表科研论文（成果）时，必需注明“安徽医科大学校基金资助项目”及编号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 年安徽医科大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立项清单

